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且英文定名為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4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0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2 月 1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7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9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7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